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241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編制表(107Z02D115391_AAA_107D2025285-01.pdf、107Z02D115391_AAA_107D2025286-01.pdf)

主旨：關於貴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6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553600號函辦理。
- 二、表內置兼任組長7人一節，經查類此情形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前經104年3月12日本院第12屆第26次會議決定略以，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教育輔導組因掌理業務涉及警政、衛生及教育機關權責事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規定，其組長職務歷來均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以及依106年3月16日本院第12屆第128次會議決議略以，編制員額12人以上機關，基於單位主管為機關重要職務及一人一職之原則，其應置有專任主管，又機關修編如有單位主管採兼任方式之情形者，並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改為專任在案，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上開本院相關會議決議，審酌將專線救援、兒童少年保護、



成人保護及性侵害防治等組之兼任組長改為專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2018-07-05
11:00:24
電子公文
章



訂

線

